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2601240110G0000001010007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1-11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西安鼎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SM-AC	标准	MOTEC	pcs	4	900	3600	现货
2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3AA5		MOTEC	pcs	4	35	140	现货
3	直流放电模块	EEL-5010-P-JD		MOTEC	pcs	2	264	528	现货
4	终端电阻	MAC-485TER-RJ45	-	MOTEC	pcs	2	15	30	现货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2	56	112	现货
6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2-E-J-C-P	标准	MOTEC	pcs	6	890	5340	1周
7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5	标准	MOTEC	pcs	4	60	240	现货
8	伺服轮	MSW-150-0228-0529-M1-S-R-N-P54-SN01	-	MOTEC	pcs	4	4740	18960	1周

合同总额: **¥28950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六路乾唐华府7号楼301室; 郑勇 ; 1816197899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**增值税专票**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六路乾唐华府7号楼301室; 郑勇 ; 18161978998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 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 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 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西安鼎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
3号楼3单元801室02986179886

委托代理人：郑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16197899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西安银行凤城五路支行216011580000026096

税号：91610132MA6U2G042U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01-11

